

歐陽修文選

詳註國學讀本



上海中央書店印行

吳 瑞 書 編

歐 陽 修 文 選

1935

中 央 書 店 印 行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出版

歐陽修文選 全一冊 定價大洋八角

編輯者 吳 瑞 書

校訂者 儲 菊 人

出版者 中 央 書 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總發行所上海
世界馬路中央書店

全國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詳註國
學讀本

歐陽修文選目錄

卷一

賦

秋聲賦.....一

論

本論.....二

朋黨論.....四

春秋論上.....六

春秋論中.....八

春秋論下.....九

縱囚論.....一一

食貨志論.....一二

藝文志論.....一三

伶官傳敘論.....一四

宦者傳論.....一五

一行傳敘論.....一六

唐六臣傳後論.....一七

碑銘

太子太師致仕贈司空兼侍中文惠陳

公神道碑銘.....一九

資政殿學士戶部侍郎文正范公神道

碑銘.....二三

尚書度支郎中天章閣待制王公神道

碑銘.....二七

鎮安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

太師中書令程公神道碑銘	二九
太尉文正公	三二
觀文殿大學士行兵部尙書西京留守	
贈司空兼侍中晏公神道碑銘	三七
贈刑尙書余襄公神道碑銘	四一

墓表

石曼卿墓表	四四
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表	四五
胡先生墓表	四六
瀧岡阡表	四八

墓誌銘

張子野墓誌銘	五〇
孫明復先生墓誌銘	五一
黃夢升墓誌銘	五三

記

尹師魯墓誌銘	五四
太子太師致仕杜祁公墓誌銘	五五
太常博士尹君墓誌銘	五九
湖州長史蘇君墓誌銘	六〇
尙書刑部郎中充天章閣待制兼侍讀	
贈右諫議大夫孫公墓誌銘	六一
梅聖俞墓誌銘	六四
徂徠石先生墓誌銘	六五
故霸州文安縣主簿蘇君墓誌銘	六七
端明殿學士蔡公墓誌銘	六九
南陽縣君謝氏墓誌銘	七二
王彥章畫像記	七三
豐樂亭記	七五
醉翁亭記	七六

有美堂記.....七六

相州畫錦堂記.....七八

峴山亭記.....七九

樊侯廟災記.....八〇

序

釋秘演詩集序.....八一

釋惟儼文集序.....八二

集古錄目序.....八三

蘇氏文集序.....八四

送楊真序.....八五

送田畫秀才寧親萬州序.....八六

梅聖俞詩集序.....八七

送徐無黨南歸序.....八八

江鄰幾文集序.....八九

傳

六一居士傳.....九〇

書

上范司諫書.....九一

與高司諫書.....九三

上杜中丞書.....九五

祭文

祭尹師魯文.....九七

祭蘇子美文.....九八

祭石曼卿文.....九八

詳註國
學讀本

歐陽修文選

賦

秋聲賦

歐陽子方夜讀書。聞有聲自西南來者。悚然而聽之。曰。異哉。初淅瀝以蕭颯。忽奔騰而砰湃。如波濤夜驚。風雨驟至。其觸於物也。鏗鏘鏗鏘。金鐵皆鳴。又如赴敵之兵。銜枚疾走。不聞號令。但聞人馬之行聲。余謂童子。此何聲也。汝出視之。童子曰。星月皎潔。明河在天。四無人聲。聲在樹間。余曰。噫嘻悲哉。此秋聲也。胡爲而來哉。蓋夫秋之爲狀也。其色慘淡。煙霏雲歛。其容清明。天高日晶。其氣慄冽。砭人肌骨。其意蕭條。山川寂寥。故其爲聲也。淒淒切切。呼號憤發。豐草綠縟而爭茂。佳木蔥蘢而可悅。草拂之而色變。木遭之而葉脫。其所以摧敗零落。乃其一氣之餘烈也。夫秋刑官也。於時爲陰。又兵象也。於行爲金。是謂天地之義氣。常以肅殺而爲心。天之於物。春生秋實。故其在樂也。商聲主西方之音。夷則爲七月之律。商。傷也。物旣老而悲傷。夷。戮也。物過盛而當殺。嗟乎。草木無情。有時飄零。人爲動物。惟物之靈。百憂感其心。萬事勞其形。有動于中。必搖其精。而況思其力之所不及。憂其智之所不能。宜其渥然丹者爲

槁木。黖然黑者爲星星。奈何非金石之質。欲與草木而爭榮。念誰爲之戕賊。亦何恨乎秋聲。童子莫對。垂頭而睡。但聞四壁蟲聲唧唧。如助余之歎息。

【註】悚然。恐懼貌。

【銜枚】古時行軍。或令軍士銜枚。故不聞聲息。

【明河】銀河也。

【商聲】

五音之一。商配秋。

【夷則】十二律之一。

【渥然丹者】渥然。紅貌。謂壯年之面容也。

【槁

木】枯木也。謂少年之形貌。

【黖然黑者】指髮。謂壯年人之髮。黖。音伊。黑貌。

【星星】斑白

也。謂老年人之髮。

論

本論

佛法爲中國患千餘歲。世之卓然不惑而有力者。莫不欲去之。已嘗去矣。而復大集。攻之暫破而愈堅。撲之未滅而愈熾。遂至於無可奈何。是果不可去邪。蓋亦未知其方也。夫醫者之於疾也。必推其病之所自來。而治其受病之處。病之中人。乘乎氣虛而入焉。則善醫者不攻其疾。而務養其氣。氣實則病去。此自然之效也。故救天下之患者。亦必推其患之所自來。而治其受患之處。佛爲夷狄。中國去最遠。而有佛固已久矣。堯舜三代之際。王政修明。禮義之教。充於天下。於此之時。雖有佛無由而入。及三代衰。王政闕。禮義廢。後二百餘年。而佛至乎中國。由是言之。佛所以爲吾患者。乘其闕廢之時而來。此其受

愚之本也。補其闕。修其廢。使王政明而禮義充。則雖有佛無所施於吾民矣。此亦自然之勢也。昔堯舜三代之爲政。設爲井田之法。籍天下之人。計其口而皆授之田。凡人之力能勝耕者。莫不有田而耕之。歛以什一。差其征賦。以督其不勤。使天下之人力。皆盡於南畝。而不暇乎其他。然又懼其勞且怠。而入於邪僻也。於是爲制牲牢酒醴。以養其體。弦匏俎豆。以悅其耳目。於其不耕休力之時。而教之以禮。故因其田獵而爲蒐狩之禮。因其嫁娶而爲婚姻之禮。因其死葬而爲喪祭之禮。因其飲食羣聚而爲鄉射之禮。非徒以防其亂。又因而教之。使知尊卑長幼。凡人之大倫也。故凡養生送死之道。皆因其欲而爲之制。飾之物采而文焉。所以悅之。使其易趣也。順其情性而節焉。所以防之。使其不過也。然猶懼其未也。又爲立學以講明之。故上自天子之郊。下至鄉黨。莫不有學。擇民之聰明者而習焉。使相告語。而誘勸其愚惰。嗚呼。何其備也。蓋堯舜三代之爲政如此。其慮民之意甚精。治民之具甚備。防民之術甚周。誘民之道甚篤。行之以勤。而被於物者治。浸之以漸。而入於人者深。故民之生也。不用力乎南畝。則從事於禮樂之際。不在其家。則在乎庠序之間。耳聞目見。無非仁義。樂而趣之。不知其倦。終身不見異物。又奚暇夫外慕哉。故曰。雖有佛無由而入者。謂有此具也。及周之衰。秦并天下。盡去三代之法。而王道中絕。後之有天下者。不能勉強。其爲治之具不備。防民之漸不周。佛於此時乘間而出。千有餘歲之間。佛之來者日益衆。吾之所爲者日益壞。井田最先廢。而兼并游惰之姦起。其後所謂蒐狩婚姻喪祭鄉射之禮。凡所以教民之具。相次而盡廢。然後民之姦者有暇而爲他。其良者泯然不見禮義之及已。夫姦民有餘力。則思爲邪僻。良民不見禮義。則莫知所趣。佛於此時乘其隙。方鼓其雄誕之說。而牽之。

則民不得不從而歸矣。又况王公大人。往往倡而馭之。曰佛是真可歸依者。然則吾民何疑而不歸焉。幸而有一不惑者。方艱然而怒曰。佛何爲者。吾將操戈而逐之。又曰。吾將有說以排之。夫千歲之患。徧於天下。豈一人一日可爲民之沈酣。入於骨髓。非口舌之可勝。然則將奈何。曰。莫若修其本以勝之。昔戰國之時。楊墨交亂。孟子患之。而專言仁義。故仁義之說勝。則楊墨之學廢。漢之時。百家並興。董生患之。而退修孔氏。故孔氏之道明。而百家息。此所謂修其本以勝之之效也。今八尺之夫。被甲荷戟。勇蓋三軍。然而見佛則拜。聞佛之說。則有畏慕之誠者。何也。彼誠壯俊。其中心茫然無所守。而然也。一介之士。眇然柔懦。進趨畏怯。然而聞有道佛者。則義形於色。非徒不爲之屈。又欲驅而絕之者。何也。彼無他焉。學問明而禮義熟。中心有所守以勝之也。然則禮義者勝佛之本也。今一介之士。知禮義者。尙能不爲之屈。使天下皆知禮義。則勝之矣。此自然之勢也。

〔註〕佛法佛教之法也。佛教創於印度釋迦牟尼。

〔三代〕夏商周也。

〔佛至乎中國〕佛教成

立於周代。至後漢明帝金人入夢。始使人赴印度。傳教來華。〔井田〕古代土地法。田如井字。式中爲公田。八爲私田。至秦而廢。〔差〕等差也。〔庠序〕古代學校也。小學曰庠。大學曰序。〔楊墨〕戰國時楊朱墨翟也。楊主爲我。墨主互愛。

〔董生〕名仲舒。漢武帝時人。爲一大儒。

〔蓋〕冠也。

朋黨論

臣聞朋黨之說。自古有之。惟幸人君。其君子小人而已。大凡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爲朋。小人與小人。

以同利爲朋。此自然之理也。然臣謂小人無朋。惟君子則有之。其故何哉。小人所好者祿利也。所貪者財貨也。當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以爲朋者。僞也。及其見利而爭先。或利盡而交疎。則反相賊害。雖其兄弟親戚。不能相保。故臣謂小人無朋。其暫爲朋者。僞也。君子則不然。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以之修身。則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國。則同心而共濟。終始如一。此君子之朋也。故爲人君者。但當退小人之僞朋。用君子之眞朋。則天下治矣。堯之時。小人共工讎兜等四人爲一朋。君子八元八凱十六人爲一朋。舜佐堯。退四凶。小人之朋。而進元凱。君子之朋。堯之天下大治。及舜自爲天子。而皐麋稷契等二十二人並列于朝。更相稱美。更相推讓。凡二十二人爲一朋。而舜皆用之。天下亦大治。書曰。紂有臣億萬。惟億萬心。周有臣三千。惟一心。紂之時。億萬人各異心。可謂不爲朋矣。然紂以亡國。周武王之臣。三十人爲一大朋。而周用以興。後漢獻帝時。盡取天下名士囚禁之。目爲黨人。及黃巾賊起。漢室大亂。後方悔悟。盡解黨人而釋之。然已無救矣。唐之晚年。漸起朋黨之論。及昭宗時。盡殺朝之名士。咸投之黃河。曰。此輩清流。可投濁流。而唐遂亡矣。夫前世之主。能使人人異心。不爲朋。莫如紂。能禁絕善人爲朋。莫如漢獻帝。能誅戮清流之朋。莫如唐昭宗之世。然皆亂亡其國。更相稱美。推讓而不自疑。莫如舜之二十二臣。舜亦不疑而皆用之。然而後世不誚舜爲二十二人朋黨所欺。而稱舜爲聰明之聖者。以能辯君子與小人也。周武之世。舉其國之臣三千人共爲一朋。自古爲朋之多且大。莫如周。然周用此以興者。善人雖多而不厭也。夫興亡治亂之迹。爲人君者。可以鑒矣。

【註】朋黨。宋仁宗時。杜衍、富弼、韓琦、范仲淹並執政。王素、余靖、蔡襄及歐陽修等爲諫官。陳執中、

章得象、王拱辰、魚周詢等不悅。目杜衍等爲朋黨。【黨引】結黨援引也。【名節】名譽及氣節也。【四人】共工、驩兜、三苗、鯀。【八元】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八愷】爲高陽氏之才。子蒼舒、齔、欒、戴、大臨、龙降、庭堅、仲容、叔達。【退四凶】書：舜典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進元凱】舜舉八凱，使主后土，揆百事，舉八元，使布五教。【皐】皐陶爲士。【夔】后夔典樂。【稷】棄爲后稷，教稼穡。【契】契爲司徒，敷五教。【二十二】四岳、九官、十二牧，共二十二人。【紂】商之末代之王，爲周武王所殺。【周武王】名發，滅商而有天下。【漢獻帝】名協。【黨人】漢之黨人有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之稱。及陳蕃、竇武爲曹節所殺。宦者復殺李膺等百餘人，妻子皆徙邊。天下豪傑及儒學有行義者，均指爲黨人，其死徙廢禁者，又六七百人。惟此爲靈帝建寧二年事。文作引獻帝誤。【黃巾賊】鉅鹿張角，以妖術教授，遣弟子遊四方，十餘年間，聚衆數十萬，皆著黃巾爲識。【朋黨之論】唐文宗時，李德裕、牛僧孺各有朋黨，互相擠援。時謂之牛李黨。【昭宗】初名敏，更名晔，在位十六年，爲朱全忠所殺。【盡殺朝之名士】昭宣帝天佑二年，朱全忠聚裴樞、獨孤損等三十餘人於白馬驛，一夕盡殺之。時李振以屢舉進士不第，深疾縉紳之士，言於全忠曰：「此輩常自謂清流，宜投之黃河，使爲濁流。」全忠從之。

春秋論上

事有不幸出於久遠。而傳乎二說。則奚從。曰。從其一之可信者。然則安知可信者而從之。曰。從其人而信之可也。衆人之說如彼。君子之說如此。則捨衆人而從君子。君子博學而多聞矣。然其傳不能無失也。君子之說如彼。聖人之說如此。則捨君子而從聖人。此舉世之人皆知其然。而學春秋者獨異乎。是孔子聖人也。萬世取信一人而已。若公羊高穀梁赤左邱明三子者。博學而多聞矣。其傳不能無失者也。孔子之於經。三子之於傳。有所不同。則學者寧捨經而從傳。不信孔子而信三子。甚哉其惑也。經於魯隱公之事。書曰。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其卒也。書曰。公薨。孔子始終謂之公。三子者曰。非公也。是攝也。學者不從孔子謂之公。而從三子謂之攝。其於晉靈公之事。孔子書曰。趙盾弑其君夷臯。三子者曰。非趙盾也。是趙穿也。學者不從孔子信爲趙盾。而從三子信爲趙穿。其於許悼公之事。孔子書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三子者曰。非弑之也。買病死而止。不嘗藥耳。學者不從孔子信爲弑君。而從三子信爲不嘗藥。其捨經而從傳者。何哉。經簡而直。傳新而奇。簡直無悅耳之言。新奇多可喜之論。是以學者樂聞而易惑也。予非敢曰不惑。然信於孔子而篤者也。經之所書。予所信也。經所不言。予不知也。難者曰。子之言有激而云爾。夫三子者皆學乎聖人。而傳所以述經也。經文隱而意深。三子者從而發之。故經有不言。傳得而詳爾。非爲二說也。予曰。經所不書。三子者何從而知其然也。曰。推其前後而知之。且其有所傳而得也。國君必卽位。而隱不書卽位。此傳得知其攝也。弑君者不復見經。而盾復見經。此傳得知弑君非盾也。君弑賊不討。則不書葬。而許悼公書葬。此傳得知世子止之非實弑也。經文隱矣。傳曲而暢之。學者以謂三子之說。聖人之深意也。是以從之耳。非謂捨孔子而信三子也。予曰。然則妄意聖人

而惑學者。三子之過而已。使學者必信乎三子。予不能奪。使其惟是之求。則予不得不爲之辨。

【註】春秋魯史記之名。孔子筆削之後。世列入五經之一。【公羊高】子夏門人。著春秋公羊傳。

【穀梁赤】亦子夏門人。著春秋穀梁傳。【左邱明】相傳爲孔子弟子。著春秋左氏傳。【魯

隱公】名息姑。惠公之子。【攝】代也。【晉靈公】名夷皋。襄公之子。

春秋論中

孔子何爲而脩春秋。正名以定分。求情而責實。別是非。明善惡。此春秋之所以作也。自周衰以來。臣弑君。子弑父。諸侯之國相屠戮。而爭爲君者。天下皆是也。當是之時。有一人焉。能好廉而知讓。立乎爭國之亂世。而懷讓國之高節。孔子得之於經。宜如何而別白之。宜如何而褒顯之。其有沒其攝位之實。而雷同衆君。誣以爲公乎。所謂攝者。臣行君事之名也。伊尹。周公。共和之臣。嘗攝矣。不聞商周之人。謂之王也。使息姑實攝。而稱號無異於正君。則名分不正。而是非不別。夫攝者。心不欲爲君。而身假行君事。雖行君事。而其實非君也。今書曰公。則是息姑心不欲之。實不爲之。而孔子加之。失其本心。誣以虛名。而沒其實善。夫不求其情。不責其實。而善惡不明如此。則孔子之意疎而春秋謬矣。春秋辭有同異。尤謹嚴而簡約。所以別嫌明微。慎重而取信。其於是非善惡難明之際。聖人所盡心也。息姑之攝也。會盟征伐。賞刑祭祀。皆出於如。舉魯之人。皆聽命於己。其不爲正君者幾何。惟不有其名耳。使其名實皆在己。則何從而知其攝也。故息姑之攝與不攝。惟在爲公與不爲公。別嫌明微。繫此而已。且其有讓桓之志。未及行而見殺。其生也。志不克伸。其死也。被虛名而違本意。則息姑之恨。何申於後世乎。其甚高之

難明之善。亦何望於春秋乎。今說春秋者。皆以名字氏族予奪爲輕重。故曰一字爲褒貶。且公之爲字。豈不重於名字氏族乎。孔子於名字氏族。不妄以加人。其肯以公妄加於人。而沒其實乎。以此而言。隱實爲攝。則孔子决不書曰公。孔子書爲公。則隱決非攝。難者曰。然則何爲不書卽位。曰。惠公之終。不見其事。則隱之始立。亦不可知。孔子從二百年後。得其遺書而修之。闕其所不知。所以傳信也。難者又曰。謂爲攝者。左氏耳。公羊穀梁。皆以爲假立以待桓也。故得以假稱公。子曰。凡魯之事出於己。舉魯之人聽於己。生稱曰公。死書曰薨。何從而知其假。

〔註〕【雷同】附和同於他人也。【伊尹】商湯臣。湯死。代太甲攝政者。【周公】名旦。周武王弟。武王死。代成王攝政者。【共和】周厲王爲國人放於虜。召穆公虎及周公共攝政事。是曰共和。

春秋論下

弑逆大惡也。其爲罪也莫贖。其爲人也不容。其在法也無赦。法施於人。雖小必愼。況舉大法而加大惡乎。旣輒加之。又輒赦之。則自侮其法。而人不畏。春秋用法。不如是之輕易也。三子說春秋。書趙盾以不討賊。故加之大惡。旣而以盾非實弑。則又復見於經。以明盾之無罪。是輒加之而輒赦之。爾以盾爲無弑心乎。其可輕以大惡加之。以盾不討賊。情可責而宜加之乎。則其後頑然未嘗討賊。旣不改過以自贖。何爲遽赦。使同無罪之人。其於進退皆不可。此非春秋意也。趙穿弑君。大惡也。盾不討賊。不能爲君復讐。而失刑於下。二者輕重。不較可知。就使盾爲可責。然穿焉得免也。今免首罪爲善人。使無辜者受大惡。此決知其不然也。春秋之法。使爲惡者不得幸免。疑似者有所辯明。所謂是非之公也。據三子之

說。初靈公欲殺盾。盾走而免。穿盾族也。遂弑而盾不討。其迹涉於與弑矣。此疑似難明之事。聖人尤當求情責實以明白之。使盾果有弑心乎。則自然罪在盾矣。不得曰爲法受惡而稱其賢也。使果無弑心乎。則當爲之辯明。必先正穿之惡。使罪有所歸。然後責盾縱賊。則穿之大惡。不可幸而免。盾之疑似之迹。獲辯而不討之責。亦不得辭。如此則是非善惡明矣。今爲惡者獲免。而疑似之人陷于大惡。此決知其不然也。若曰。盾不討賊。有幸弑之心。與自弑同。故寧舍穿而罪盾。此乃逆詐用情之吏。矯激之爲爾。非孔子忠恕春秋以王道治人之法也。孔子患舊史是非錯亂。而善惡不明。所以修春秋。就令舊史如此。其有從而不正之乎。其有從而稱美又教之以越境逃惡乎。此可知其繆傳也。問者曰。然則夷臯孰弑之。曰。孔子所書是矣。趙盾弑其君也。今有一人焉。父病躬進藥而不嘗。又有一人焉。父病而不躬進藥。而二父皆死。又有一人焉。操刀而殺其父。使吏治之。是三人者。其罪同乎。曰。雖庸吏猶知其不同也。躬藥而不知嘗者。有愛父之孝心。而不習於禮。是可哀也。無罪之人爾。不躬藥者。誠不孝矣。雖無愛親之心。然未有殺父之意。使善治獄者。猶當與操刀殊科。况以躬藥之孝。反與操刀同其罪乎。此庸吏之不爲也。然則許世子止實不嘗藥。則孔子決不書曰弑君。孔子書爲弑君。則止決非不嘗藥。難者曰。聖人借止以垂教爾。對曰。不然。夫所謂借止以垂教者。不過欲人之知嘗藥耳。聖人一言。明以告人。則萬世法也。何必加孝子以大惡之名。而嘗藥之事。卒不見於文。使後世但知止爲弑君。而莫知藥之當嘗也。教未可垂。而已陷人於大惡矣。聖人垂教。不如是之迂也。果曰責止。不如是之刻也。難者曰。然則盾曷爲復見於經。許悼公曷爲書葬。曰。弑君之臣不見經。此自三子說爾。果聖人法乎。悼公之葬。且安